

上訴案第 406/2010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第 CR2-03-0026-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於 2004 年因觸犯販毒罪，被判處 8 年 9 個月之徒刑以及賠償澳門幣壹萬元罰金。另於 2009 年在獄中因觸犯行賄罪，被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第 CR2-08-0182-PCC 號案中判處 1 年實際徒刑。結合兩案合共需履服 9 年 9 個月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並且已於 2010 年 03 月 18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04-04-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預審法官於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服刑已達各徒刑總和之三分二。
2. 上訴人同意對其實行假釋。

3. 因而已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指假釋的形式要件。
4. 監獄保安及看守處報告顯示上訴人於獄中行爲良好。
5.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其家人及朋友更經常到獄中探望上訴人，給予其支持及鼓勵。
6. 上訴人表明出獄後與家人同住。
7. 上訴人患有腸癌及心臟病，並先後接受兩次手術。
8. 上訴人沒有安排出獄後的工作是由於其需要專心養病。
9. 但其亦具備工作的準備以及一些所需的能力及經驗。
10. 其家人亦會無條件支持他渡過病痛的難關，幫助他戰勝病魔，以便漸漸適應社會的生活。
11. 毫無疑問，上訴人已具備重新適應社會的意願及能力。
12. 就特別預防而言，被上訴的法院只對上訴人是否具有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以及不再犯罪的能力一事存有疑問而認為給予上訴人假釋損害犯罪的特別預防，此違反了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原則（in dubio pro reo）。
13. 再者，上訴人聲請假釋的目的是養病；一名患有腸癌及心臟病的人，在家人及朋友支持及鼓勵下，再犯罪的可能性極低。
14. 而上訴人在獄中的良好表現，這亦表明其人格已有明顯的改善，並能夠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
15. 此外，上訴人已成功戒除毒癮，並表明不再接觸毒品；而其於給予法官的信函中亦表明其決心改過，一定不再犯

罪。

16. 故此，可以肯定提前釋放上訴人並不會損害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
17. 被上訴的法院考慮到販毒行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上訴人在獄中亦曾觸犯行賄罪而被判刑，因而認定其出獄不利於維護本澳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是不正確的。
18. 上訴人在觸犯販毒罪而被逮補後，完全及毫無保留地參與偵查工作，並協助警方成功逮補另一名嫌犯及偵破另一宗販毒案。
19. 毫無疑問，這顯示上訴人於犯罪後已深感悔意，並希望將行為對社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20. 且上訴人已服滿兩個徒刑總和的三分二，應推定其已因兩刑罰受到教育。
21. 此外，被上訴法院僅考慮上訴人之前所犯下的進行，而斷言提早釋放上訴人將影響刑事法律制度的一般預防，是違反形成心證時之客觀性及充足性的。
22. 從一般人的角度來看，一個一心出獄養病的人，在家人及朋友的支持、鼓勵及協助下，並不會不利於維護本澳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23. 對於讓患病的上訴人能提早出獄以便可以有更好的條件養病，以及提早讓他適應社會，並不會影響公眾對社會公義的信心。
24. 因此這並沒有損害刑罰的一般預防。
25. 綜上所述，上訴人已符合了假釋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

（即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

26. 因此，上訴人的假釋理應依法給多。
27. 值得強調的是，上訴人現時身患腸癌及心臟病，並已先後接受兩次手術，且表示現在肚子經常感受到微痛；對於體質柔弱的上訴人，獄中的情況只會令其病情惡化（被上訴法院並沒有考慮此點）。
28. 提早釋放上訴人以便其在家人及朋友的支持與協助下專心養病，對上訴人絕對是百利而無一害；且能滿足社會對法律公正的期盼。
29. 倘若對上訴人會否繼續犯罪及其是否真誠悔改還不能達致絕對的信任，有權限法院在給予上訴人假釋的前提下，得按《刑法典》第 58 條援引第 50 條，命令課予其義務，以便其於考驗期間遵守。
30. 由於上訴人現正在澳門監獄服刑，其不能負擔本訴訟之費用；因此，根據第 41/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3 款、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的規定，其有權獲得司法援助，當中包括免除繳付全部訴訟費用及辯護人費用。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

1. 基於上訴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判處上訴理由成立而廢止原審法官的批示，並裁定批准上訴人之假釋申請；及
2. 批准免除上訴人繳付全部訴訟費用及辯護人費用。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反駁（在此其所有內容視為全部轉錄）。¹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在此其所有內容視為全部轉錄）。²

本院接受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¹葡文內容有：

Não foram violados quaisquer preceitos do Artigo 56º do C.P.M., nem à decisão recorrida podem ser imputados quaisquer vícios;

Pelo que, negando-se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confirma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²其法律意見的葡文內容有：

Face à pretensão deduzida na motivação, tendo em conta os elementos constantes dos autos, deve ser concedido ao recorrente o apoio judiciário, na modalidade de dispensa do pagamento de custas.

O nosso Exmo Colega evidencia, cabalmente, a sem razão do recorrente.

Vejamos.

Conforme tem decidido este Tribunal, na esteira do preceituado no artº 56º do C. Penal,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é uma medida a conceder caso a caso, “dependendo da análise da personalidade do recluso e de um juízo de prognose fortemente indiciador de que o mesmo vai reinserir-se na sociedade e ter uma vida em sintonia com as regras de convivência normal, devendo também constituir matéria de ponderação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fr., por todos, ac. de 12-6-2003, proc. n.º 116/2003).

E, no caso presente, não se verifica, desde logo, o pressuposto referido na al. a) do n.º 1 do citado normativo.

Não é possível, realmente, formul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sobre o comportamento futuro do recorrente em liberdade.

Isso mesmo se sublinha, também, no douto despacho recorrido – com base, naturalmente, nos elementos constantes dos autos.

Mostra-se inverificado, também, por outro lado, o requisito previsto na al. b) do mesmo dispositivo.

Há que ter em conta, a propósito, a repercussão dos factos praticados na sociedade.

O que vale por dizer, igualmente, que não podem ser postergadas as exigências de tutela do ordenamento jurídico (cfr. loc. cit.).

Em termos de prevenção positiva, na verdade, há que salvaguardar a confiança e as expectativas da comunidade no que toca à validade da norma violada, através do “restabelecimento da paz jurídica comunitária abalada ...” (cfr. mesmo Autor, Temas Básicos da Doutrina Penal, pg. 106).

Deve, pelo exposto,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第 CR2-03-0026-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於 2004 年因觸犯販毒罪，被判處 8 年 9 個月之徒刑以及賠償澳門幣壹萬元罰金。另於 2009 年在獄中因觸犯行賄罪，被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第 CR2-08-0182-PCC 號案中判處 1 年實際徒刑。結合兩案合共需履服 9 年 9 個月徒刑。。
- 上訴人將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服完刑期的三分二。
- 監獄方面於 2010 年 2 月 19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上訴人 A 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 A 的假釋申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讓我們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我們知道，《刑法典》所規定的假釋制度是基於 1886 年《刑法典》所沿襲的十九世紀中期從歐洲發展起來的刑事法律制度。³ 它

³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過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將假釋的條件歸納為包括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⁴，缺一不可：

- 甲.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乙.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 丙. 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 丁. 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p. 531;
參見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出版社，2000 年，第 636-638 頁。

⁴ 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do, 第 153 頁。

戊. 罪犯同意釋放。

除了第甲、乙、戊點的要求基本上是形式的要件外，其餘的二項應該是最重要的實質要件。即是說，就本案而言，是否批准假釋，從根本上講，取決於是否確認了所有這二項要件，因為其它的形式要件都得到確認。而實際上，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演變，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⁵

從假釋報告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觸犯行賄罪被判一年徒刑。而單從這一事實，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到他所表現出的對重返社會的自我否定，根本不符合假釋的基本要求，即《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要素，在無需審查是否符合 b)項的要素的情況下，我們亦可以肯定上訴人還沒有完全具備假釋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⁵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上訴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包括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應該支付給予法院委任代理人的代理費 8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5 月 27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